

大葉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辦法

100年5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3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培養跨領域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以培育肯學、肯做、肯付出、肯負責之四肯特質大葉生，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畢跨學院或跨學系學分學程所規定學分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金。
- 第三條 各取得跨學院或跨學系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給予新臺幣三千元獎勵金。
同一證書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金，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學分學程取得資格之畢業班學生，應於學期結束前(上學期一月十五日前為原則、下學期七月十五日前為原則)，填具大葉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者，於一個月內發放獎勵金。
二、符合學分學程取得資格之非畢業班學生，最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大葉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者，於一個月內發放獎勵金。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本校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